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0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

施 6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宇，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俊超，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宇和李雨婷、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俊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最终审计费用以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后续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